

2019 年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2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编制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可从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>）查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省财政厅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3 号；邮编：250002；电话：0531—82669647；传真：0531—82929449；电子邮箱：sdczxxgk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工作理念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在马洪基金会组织的政府政务公开评选中，山东省获金秤砣奖。其中，财政民生支出作为评选的重要指标，得到充分肯定。

（一）围绕中心工作主动公开。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通过厅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主动发布财政信息，不断提升财政透明度。全年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100 余条，借力财政部门门户网站“地方新闻联播栏目”发布财政新闻 2000 余条。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落实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的政策文件比例、厅长办公会议题公开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围绕重点领域深度公开。在厅门户网站设立“财政预决算”“减税降费”“财政扶贫政策”等 8 个专栏，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。2019 年创新谋划公开了四个方面的财政信息。

1.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信息。将“漫灌式”宣传和“滴灌式”辅导相结合，建立政策宣传多式互联制度，借助报刊、网络等渠道策划减税降费专题宣传，编写重点减税降费政策汇编，制定惠民利企政策清单，扩大政策知晓面。组建减税降费咨询服务团队，为纳税人提供“一对一”服务，现场解答政策问题，现场辅导办税操作，实施错峰预约，解决申报拥堵、等待时间长的难题。



序号	政策名称	政策内容	责任单位	联系电话
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〉及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(鲁发〔2018〕17号)				
1	加大领军企业培育力度	鼓励龙头、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、并购投资等方式，加快转型升级、转型升级、转型升级。每年在“十强”产业遴选培育50家左右支撑带动作用强的领军企业，入选企业享受管理、收入等企业专项财政补贴（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）。对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部分营业收入的30%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，增幅超过20%的，再按超过20%以上部分营业收入的30%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。	工商厅各处	0531-82669145
2	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	鼓励开展“一业一链”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、引进一批创新项目、鼓励开展重大项目、带动一批重大项目、引进一批重大项目、引进一批重大项目、引进一批重大项目。对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部分营业收入的30%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，增幅超过20%的，再按超过20%以上部分营业收入的30%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。	工商厅各处	0531-82669147

2. 公开预算绩效信息。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了61个省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是省财政厅连续第三年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组织113个省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，绩效信息公开的部门数量和专项资金规模较去年大幅提升。组织64个部门公开了7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3. 举办基金项目推介会。启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进基层“双基”对接活动，先后举办9场基金项目推介会，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相关市的重点项目牵线搭桥。集中推介优质项目402个，达成意向投资131个，基金投资额234亿元，实现基金投资与项目发展双赢。



4. 围绕政务公开要点发布重磅新闻。全年多渠道发布反映山东财政改革发展的宣传报道2256篇。其中，《人民日报》刊发《公共产品吃香+社会资本抢滩 PPP正在山东蓬勃发展》；《经济日报》头版刊发《山东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》《激励金融机构助推经济发展山东财政创新机制积极作为》；《中国财经报》头版头条刊发《用流程再造“砸实”制度创新——山东省财政推出4+11工作流程再造体系打造优质高效便捷政务环境》《部门市县有了更大决策权自主权——山东实施省级预算管理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变革》《山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“1+2”制度框架》《山东“三推进”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》《山东扎实落实县级“三保”》《山东“六到位”确保减税降费落地开花》《山东开启“智慧财政”新时代》，对山东财政改革起到了有力的宣传推动作用。

年省两会期间，制作 H5 动画“掌上账本”、《预算草案解读》等系列资料，解读民生政策，形式新颖，传阅范围广泛。



(四) 围绕群众关切用心公开。打造形成厅门户网站、“山东政务服务网”、微博微信等全方位、立体化互动交流模式，及时听取群众意见，解答网民咨询，回应公众诉求。一是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平台。对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全面改版升级，增设“头条”“资讯”“他山”“基层”“荐读”等条目。全年通过“山东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80 余条，政务微博 230 余条。设置“微服务”“微公开”“微解读”三个栏目，将有奖发票、非税缴费、政府采购、会计人员信息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搬上“微平台”，提升“山东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的群众参与度和社会美誉度。改版升级后粉丝量翻了两番多，由改版前的 1.2 万人跃升为 6.8 万人。二是参加大型访谈活动。连续 10 年参加“阳光政务热线”直播节目。今年共参加“阳光政务热线”2 次。全年参加《问政山东》2 次，各有关处室、单位积极准备、强化落实，针对节目反映问题压实责任、跟踪督办、举一反三，节目反映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。三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。全年共办理厅门户网站领导信箱和业务咨询 400 余件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，受理省政府“政务服务网”办事咨询来件 142 件，按时回复率与满意率均为 100%。2019 年，我厅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54 件、政协提案 94 件，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。已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中，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、标注为“A”的有 90 件，占 58.4%；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、标注为 B 的有 58 件，占 37.7%；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、标注为“C”的仅有 6 件；已答复的政协提案中，所

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、标注为“A”的有46件，占48.9%；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、标注为B的有39件，占41.5%；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、标注为“C”的仅有9件，办理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。



（五）围绕机制保障强化公开。调整厅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厅主要领导亲自部署、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办公室牵头落实、各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。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修订厅门户网站维护管理办法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，将财政信息公开纳入《山东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把风险防控关。印发《山东省财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共7类、25项，提高了主动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4	43	4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减 2	2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	0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0 (中央 42+省级 8)	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9	5457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，同比减少 20%。其中，通过厅门户网站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8 件，通过信函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。政府信

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资金信息、征地拆迁补偿、棚户区改造、社会保障、信访举报等方面。申请人多来自高校师生、律师事务所及社会个人，申请目的多与毕业论文、课题研究及自身生产生活有关。

在答复的申请中：属于同意公开 39 件，占 48.75%；

同意部分公开 4 件，占 5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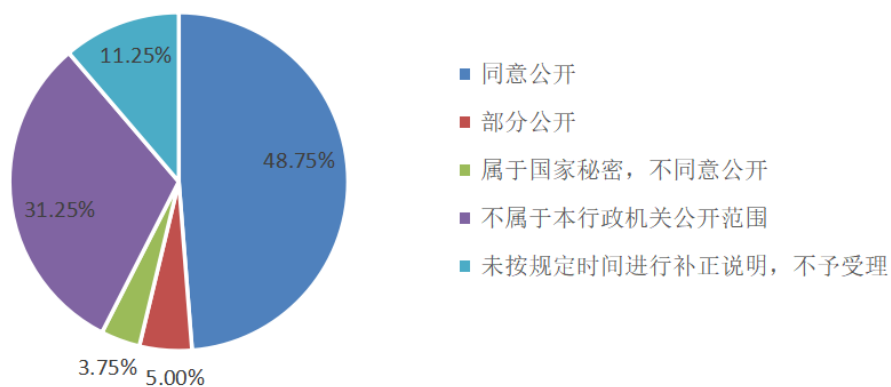
因属于国家秘密，不同意公开 3 件，占 3.75%；

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 25 件，占 31.25%；

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补正说明，不予受理 9 件，占 11.25%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2	1	0	0	13	0	7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9	0	0	0	0	0	3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1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1	0	0	13	0	25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9	0	0	0	0	0	9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66	1	0	0	13	0	8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1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这项工作总体上还处于不断探索阶段，与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为“三个不够”：一是**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高**。比如，在利用好厅门户网站公开主渠道上不够主动，不少厅内处室存在“推一推，动一动”或者“有公开需要时再动”的现象。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向省直部门间征求意见多，而征求相关社会公众意见方面做得比较少。二是**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广**。在会议公开方面，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次数较少。厅长办公会议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形式不够丰富多样。三是**基层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大**。目前更多地强调横向处室方面的沟通配合，对纵向省市县系统内的监督指导方面做得还不够。部分基层财政部门的公开意识不强，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、陈旧化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距离。对此，省财政厅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创新组织形式。横向上，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的牵头处室，安排1人专门负责日常和组织协调工作；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税政处、预算处、农业农村处、预算绩效管理处、PPP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建提案办理、财政“放管服”、减税降费、财政预决算、预算绩效信息、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；财源保障评价中心负责网站的技术保障。纵向上，建立全省财政信息公开联络员网络，各处室都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指定综合科长为信息公开联络员，各市和省直管县财政局也都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

二是创新公开渠道。加强新闻发布制度建设，充分利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、“中国山东”网站和厅门户网站、“@山东发布”和“@山东财政”政务微博微信三个平台，主动发布重要财政活动和重大财政决策部署信息，及时进行重要财政政策法规解读，妥善回应公众质疑。同时，积极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平台，做好财政信息的通俗化解读工作。

三是创新公开内容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推动财政预决算、减税降费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财政“放管服”、扶贫资金政策、财政涉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，不断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

四是创新公开机制。**1. 风险防控机制。**将财政信息公开纳入《山东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把风险防控关。**2. 解读回应机制。**在厅门户网站开设“政策解读”专题栏目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在政策制订同时制定解读方案，3个工作日内上载发布有关解读材料，便于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、执行和监督。**3. 考核评价机制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，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%。**4. 日常培训机制。**举办了全省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，邀请省政府和财政部办公厅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导授课，提高了全省财政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。